关于加强城市亮化工程的建议

刘云梅 刘鹏 毕研翠

城市亮化又叫城市光彩工程，是以灯光为主，人为地重现白天的自然或人文景观，好的城市亮化工程对一所城市的美化有举足重轻的意义。

近年来，我区的城市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，各种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古商城北延及内部改造打造五星级旅游区也已经年，正阳路两侧高楼大厦林立......但在这繁华的背后，我区的城市亮化工程与城市建设还是有不相匹配的地方：
　　1、大部分高楼大厦都没有很好的亮化，有亮化的也是没有一个整体的布局，与周边环境不相称。
　　2、部分城市景观带虽然进行了亮化，但整体档次不高，古商城除春节一个月外，基本上黑咕隆咚的，没有突出我区商贸特色、文化底蕴。
　　3、人民公园广场、其他“口袋公园”亮化工程没有全覆盖。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乱拉乱扯电线照明的现象，既不安全也没有完全体现市民文化、城市文化的内涵。
 为此，建议：
　　1、区政府成立“城市亮化工程办公室”，统一指导全区的城市亮化工程。由专业的机构、专业的技术人员来做专业的事情，对我区城市亮化工程进行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经营”，从而提高我区的古商贸城市、今现代化城市的档次。
　　2、对主要交通干线比如新建路、正阳路的亮化，要制定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水平的规划和设计。建议以各式照明灯为主，辅以彩灯的点缀与强化。亮化工程要体现周村的特色，既有艺术性又具人文特色，更要有使用价值，做到特色和功能定位相结合。
　　3、在规划设计当中要体现“节约”“环保”的原则。应使用节能灯具，体现低碳照明，绿化照明，节约能源和资金。
　　4、在资金的来源上可采取招标的方式，由“政府为主，社会力量为辅”的原则，并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规章制度，使管理透明化。
　　5、对亮化工程的维护与使用要形成“全民参与”的氛围。市民是城市的主人，要积极动员全民参与城市的亮化工程，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城市亮化工程的管理工作，让亮化工程成为我区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